

清高审批环表〔2022〕31号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70 吨改性塑料样品、后加工塑料板材 1000 吨、破碎塑料板材废料 6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70 吨改性塑料样品、后加工塑料板材 1000 吨、破碎塑料板材废料 6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5、B6 和 B6 旁新地块，中心地理坐标 113° 06′ 14.040″ E，23° 33′ 47.304″ N，主要从事高性能有机高分子及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工作，现有项目年产环保阻燃聚丙烯 3 万吨、改性塑料 0.9 万吨、高性能阻燃聚丙烯和改性聚丙烯材料 12000 吨、改性塑料 40000 吨和 PET 超临界泡沫板材 3000 吨。

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在 B5 地块新增破碎房（内设 4 台强力破碎机、1 台分条机、1 台液压打包机）和

雕刻房（内设 8 台激光打标机、1 台激光切割机）；②在 B6 地块现有办公楼一层设置工程中心塑料共混实验室，设置 6 条小型塑料挤粒实验机台，塑料一车间新增 9 台注塑机和 1 台空压机，塑料二车间新增 4 条挤粒生产线；③在 B6 旁新地块的塑胶六车间的四层新设注塑机、电线机、吹膜机、流延机合计 6 台及其他配套设备；④将现有项目在塑胶一车间、塑胶二车间、塑胶六车间的废气处理设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改扩建完成后，预计可生产粒料、注塑、膜材、电线等各形态的样品 870 吨，雕刻加工 PP 塑料板材 1000 吨，破碎 PP 塑料板材 60 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密炼、挤出、注塑、流延、吹膜、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和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工程中心塑料共混实验室挤出和密炼废气经半密闭收集，采用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工程中心1#）排放；塑胶一车间注塑废气经半密闭收集，依托车间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塑胶二车间挤出废气经半密闭收集，依托车间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塑胶六车间注塑、挤出、流延和吹膜废气经半密闭收集，烘干废气经烘箱内部排风管道收集后，依托车间现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六车间1#）排放。

工程中心塑料共混实验室投料粉尘经垂帘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工程中心2#）排放；塑胶二车间配料和投料粉尘经垂帘集气罩收集，依托车间现有项目的“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雕刻房激光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雕刻房1#）排放。破碎粉尘（颗粒物）经破碎机内部排风管收集，采用1套“重力沉降+滤网过滤”工艺的除尘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6-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沾染废机油的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和分区存储，做好仓库、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通过“以新代老”措施，本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277\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30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8.432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